

政風處

壹、前言

本處秉承許淑華縣長「領投發展·全齡宜居·創新永續」縣政發展目標，及「打造全齡宜居的南投縣」之施政理念，輔以「防貪—肅貪—再防貪」步驟，將弊端消滅於萌芽，公務員不致誤觸法網為最高指導原則，積極落實以「愛護、保護、防護」三面向之目標來推動廉政工作。期以具體行動打造廉能政府，樹立「廉潔為榮、貪瀆為恥」廉政風氣，貫徹「清廉執政」之行動理念，開放決策、透明監督，積極打造南投成為高度廉潔城市之廉政願景。

貳、年度績效指標

(一) 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目標衡量面向	權重配分	自評得分	複評得分	複評後總分
業務面向	70	70	70	91.9
人力面向	15	9	9	
經費面向	15	12.9	12.9	

(二)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7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建立預防機制，提升社會參與(20%)	1. 辦理業務稽核(6%)。	統計數據	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	1件/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辦理法務部廉政署規劃之「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及自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業務」等2件專案稽核，均於12月底前完成稽核作業並提報分析報告及簽報機關首長。 2. 達成率：100%
	2. 辦理廉政風險評估(4%)	統計數據	次年初研編本年度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1件/年	4	1. 辦理情形說明：於1月份完成研編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2. 達成率：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2%)。	統計數據	提升實地監辦案件數，含施工品質抽查驗(惟件數係隨本府採購案件量消長)。	500 件 / 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參與採購案件實地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採購案件數達1,039件。 2. 達成率：100%
	4. 辦理反貪活動(6%)	統計數據	結合機關大型活動辦理反貪活動，或深入校園辦理廉潔誠信教育宣導。	1 件/年	6	1. 辦理情形說明：辦理「崇廉尚潔-向上躍升-青年廉線」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及「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交流座談反貪活動等2場次反貪活動。 2. 達成率：100%
	5. 宣導廉政倫理規範(2%)	統計數據	於重要節日前加強宣導「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協助同仁依規定辦理登錄。	2 次/年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於農曆春節及中秋節前夕，兩次發文函請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宣導恪遵不受禮、不送禮、不邀宴要求，並於縣務會議加強宣導，遇有廉政倫理事件時，應確實依規填具「廉政倫理規範登錄表」，並於3日內主動簽報機關首長及知會本處，完成報備登錄程序。 2. 達成率：100%
二、查察貪瀆不法案件，端正機關風氣，打造廉潔政府(20%)	1. 針對易滋弊端及社會關注對民生有重大影響業務辦理專案性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專案清查件數，於12月底前完成清查作業，提報分析報告及相關業務興革建議。	1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辦理本縣「公共場域營繕工程專案清查」、「偏鄉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巡檢及檢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水、維護專案清查」、「特約居家式長照服務機構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及經費補助專案清查」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員警不當使用 M-Police 查詢個資專案清查」等4案專案清查，各案清查報告及興革建議事項業簽陳首長核閱並移請業管機關參辦。 2. 達成率：100%
	2. 加強推動「行政肅貪」等不法或不當行政違失責任之追究作業(5%)。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追究行政責任案件數及人數）。	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人員涉及違失案件，經深入瞭解發現確有行政疏失，簽請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計有14件，懲處人數計14人。 2. 達成率：100%
	3. 積極受理並查察各類指涉機關人員貪瀆不法陳情檢舉案件（含首長交辦）（10%）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並於12月底前完成案件統計（陳情檢舉件數）。	10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共計受理238案，均依規查察、簽移權管單位妥處，並依個案情形，函復檢舉人或交查相關單位。 2. 達成率：100%
三、落實陽光法案，建構廉能的核價價值（15%）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覈實辦理申報審核作業。（10%）	統計數據	申報人如期完成財產申報件數、完成上級比例查核實質審查暨前後年度比對件數。	預估受理700件/年；實審暨前後年比對70件/年	10	1. 辦理情形說明：實際受理申報人數因職務異動而有變動，113年受理各項財產申報（含定期、就到職、卸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離職、代理及解除代理申報等) 人數共計 690 人，全數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申報。另依據法務部函頒比例，查核 112 年各類財產申報實質審核 68 人及前後年申報財產年比對 2 人，已全數完成上開實質審核及比對作業。 2. 達成率：100%
	2. 辦理陽光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說明會」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或其他宣導活動。	1次/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10月30日假本府7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講習」，邀請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張台貴專員擔任講座，宣導對象為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受旨揭法令規範之對象或辦理補助或採購業務之業務承辦人，以及各級民意代表等。 2. 達成率：100%
四、加強機關安全、公務機	1. 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	統計數據	遇案辦理。	5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113年度辦理本處及所屬政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密維護及食品安全廉政服務 (15%)	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5%)					風機構蒐報危安狀況、偶突發事件及協助處理本縣轄內民眾陳情抗議案件，通報件數計19件。 2.達成率：100%
	2. 配合本府重要活動或會議等辦理專案維護措施。(5%)	統計數據	執行期程2日或參與人數3000人以上活動或會議之安全維護工作。	≥ 每年2件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辦理重要專案維護措施包括：2024南投燈會、竹山燈會、集集燈會、第42屆日月潭萬人泳渡及2024茶業博覽會等案，藉由建立安全維護網絡，及時處置偶突發狀況，提升整體安全維護工作，成效良好。 2.達成率：100%
	3. 加強辦理食品安全稽查作業，強化食安稽查廉政服務。(5%)	統計數據	每月定期、不定期食品安全稽查，並於特定年節加強辦理特定食品稽查。	62件/年	5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及所屬政風機構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113年食品安全稽查作業計181件，均已辦竣。 2.達成率：100%

(三)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控管編制員額。 (2%)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text{上年度編制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leq 0\%$</td> <td>2.0分</td> </tr> <tr> <td>$0\% < \text{數值} \leq 5\%$</td> <td>1.0分</td> </tr> <tr> <td>$5\% < \text{數值} \leq 10\%$</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 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年度編制員額20員，年度成長率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二、控管約聘僱員額。 (2%)	機關公務預算約聘僱員額成長(2%)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text{上年度約聘僱員額}} \times 10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成長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數值$\leq 0\%$</td> <td>2.0分</td> </tr> <tr> <td>$0\% < \text{數值} \leq 5\%$</td> <td>1.0分</td> </tr> <tr> <td>$5\% < \text{數值} \leq 10\%$</td> <td>0.5分</td> </tr> <tr> <td>數值$> 10\%$</td> <td>0分</td> </tr> </table>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0%	2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113年度約用人員4名，年度成長率0%。 2. 達成率：100%																		
數值(成長率)	核給分數																																	
數值 $\leq 0\%$	2.0分																																	
$0\% < \text{數值} \leq 5\%$	1.0分																																	
$5\% < \text{數值} \leq 10\%$	0.5分																																	
數值 $> 10\%$	0分																																	
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6%)	統計數據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 0 <table border="1"> <tr> <th>數值(差額)</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td> <td></td> </tr> <tr><td>1月≤ 0</td><td>0.5</td></tr> <tr><td>2月≤ 0</td><td>0.5</td></tr> <tr><td>3月≤ 0</td><td>0.5</td></tr> <tr><td>4月≤ 0</td><td>0.5</td></tr> <tr><td>5月≤ 0</td><td>0.5</td></tr> <tr><td>6月≤ 0</td><td>0.5</td></tr> <tr><td>7月≤ 0</td><td>0.5</td></tr> <tr><td>8月≤ 0</td><td>0.5</td></tr> <tr><td>9月≤ 0</td><td>0.5</td></tr> <tr><td>10月≤ 0</td><td>0.5</td></tr> <tr><td>11月≤ 0</td><td>0.5</td></tr> <tr><td>12月≤ 0</td><td>0.5</td></tr> </table>	數值(差額)	核給分數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 ≤ 0	0.5	2月 ≤ 0	0.5	3月 ≤ 0	0.5	4月 ≤ 0	0.5	5月 ≤ 0	0.5	6月 ≤ 0	0.5	7月 ≤ 0	0.5	8月 ≤ 0	0.5	9月 ≤ 0	0.5	10月 ≤ 0	0.5	11月 ≤ 0	0.5	12月 ≤ 0	0.5	≤ 0	0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113年度未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2. 達成率:0%
數值(差額)	核給分數																																	
每月個別合計，不加總																																		
1月 ≤ 0	0.5																																	
2月 ≤ 0	0.5																																	
3月 ≤ 0	0.5																																	
4月 ≤ 0	0.5																																	
5月 ≤ 0	0.5																																	
6月 ≤ 0	0.5																																	
7月 ≤ 0	0.5																																	
8月 ≤ 0	0.5																																	
9月 ≤ 0	0.5																																	
10月 ≤ 0	0.5																																	
11月 ≤ 0	0.5																																	
12月 ≤ 0	0.5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5%)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2%)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3%)	統計數據	本年度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達20小時(其中包含必須完成之10小時課程-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2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3小時，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 <table border="1"> <tr> <th>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th> <th>核給分數</th> <th>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th> <th>核給分數</th> </tr> <tr> <td>20小時以上</td> <td>2</td> <td>達90%者</td> <td>3</td> </tr> <tr> <td>15-19小時</td> <td>1.5</td> <td>達80%者</td> <td>2.5</td> </tr> <tr> <td>10-14小時</td> <td>1</td> <td>達70%者</td> <td>2</td> </tr> <tr> <td>5-9小時</td> <td>0.5</td> <td>達60%者</td> <td>1.5</td> </tr> <tr> <td>未達5小時</td> <td>0</td> <td>達50%者</td> <td>1</td> </tr> </table>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1. 20小時 2. 90%達成率	2 3	1. 辦理情形說明：本處113年底編制人數16員，總終身學習時數2,297時，平均143.56時/人，符合標準。 必須完成課程總時數190時，平均11.88時/人，符合標準。				
1. 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核給分數	2. 必須完成10小時課程達成率	核給分數																															
20小時以上	2	達90%者	3																															
15-19小時	1.5	達80%者	2.5																															
10-14小時	1	達70%者	2																															
5-9小時	0.5	達60%者	1.5																															
未達5小時	0	達50%者	1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 達成率:100%

(四)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權數為15%)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項目權分	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7%)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7%)	統計數據	※指標設算公式：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經常門預算數 ※設算說明： 1. 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 預算數及決算數皆不含人事費，並得扣除依法應全數執行之經費(應檢具資料說明) ※計算方式如下： 1. 節餘率達4%以上者100分 2. 節餘率達3%以上，未達4%者 90分 3. 節餘率達2%以上，未達3%者 80分 4. 節餘率達1%以上，未達2%者 70分 5. 節餘率未達1%者 60分	4%	4.9	1. 辦理情形說明： 113年經常門預算數 2,759,000 元，決算數 2,719,333 元，節餘率 1.44%。 2. 達成率： 70%
二、提升預算執行績效(8%)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8%)(無資本門者以滿分計算)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資本門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計算方式如下： 1. 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2. 執行率達70%~79%者90分 3. 執行率達60%~69%者80分 4. 執行率達50%~59%者70分 5. 執行率未達50%者60分	80%	8	1. 辦理情形說明： 113年資本門預算數 360,000 元，決算數354,402元。 2. 達成率：98.45%

參、未達年度目標值之績效目標檢討（未達績效目標項目需填寫）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與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每月差額」	≤0	未達標	本處職員招聘作業，係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本處尚無自主招聘權。另有關約用人員部分，如現有約用人員離職，本處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為因應。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經費賸餘數與預算數百分比	節餘率達4%	項目權數差2.1分	一、未達成原因分析：本處經常門預算編列數額較少，執行時偶有不敷支用現象，致經常門經費賸餘數偏小。 二、因應對策：擰節支出並加強預算控管。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總評（請填寫年度重要施政計畫活動內容與數據或優良事蹟）

本處依據縣府113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本處施政目標，針對「業務」、「人力」及「經費」三大面向，推動本處113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成效良好（詳各項「績效量暨達成情形分析欄所載」）。

除「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指標項目，因本處職員招聘作業，係由法務部廉政署統籌辦理，本處尚無自主招聘權。另有關約用人員部分，如現有約用人員離職，本處將優先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為本項績效目標之因應。

展望114年度之施政計畫執行，本處將針對113年度未達年度目標值之上揭項目強化執行控管，並就已達標之其他項目研議提升績效方案，賡續努力落實縣長施政理念及提升廉政服務品質。